

# “祸从天降”到底是谁的责任?

近日,王师傅意外被吊车上的钢板砸伤造成骨折住院。经过鉴定,王师傅伤势构成十级伤残,但是保险公司却拒绝全额理赔,那是为什么呢?

原来,从事建筑钢板出租生意的王师傅需要将工地上的自家钢板运回去,因此在事发当天通知某吊车公司负责人李经理,让其安排吊车前往某工地进行吊钢板工作。最后李经理安排其员工小林负责操作吊车,王师傅则负责将吊上来的钢板夹固定在钢板上。谁知就在吊车吊住钢板摆放到运输车辆的过程中,王师傅欲将钢板扶正时,钢板夹突然脱钩,导致钢板倒下砸到了王师傅的腿。王师傅当即被送到昆山市中医医院接受

住院治疗,后被诊断为右股骨干骨折并进行相应手术。经过鉴定,王师傅伤势构成十级伤残,但是吊车公司及保险公司却拒绝全额赔偿,因此王师傅起诉到法院。

吊车公司负责人李经理承认确实是吊车吊运钢板时不小心将王师傅撞伤,但只愿意部分赔偿。肇事车辆所投保保险公司则称肇事车辆在他们公司挂了交强险及50万元商业险,对该起事故未见责任认定证明,该起事故是在涉案车辆吊运过程中发生,不是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因此不属于交强险理赔范围。关于商业险部分,应承担责任划分,王师傅作为有操作资格的专业人员,夹钢板时没夹好,

自己调整钢板位置时又未确保自身安全,故王师傅应承担大部分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小林系吊车公司的操作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致王师傅受伤,系职务行为,故本案相应的赔偿责任由吊车公司负责人李经理承担。因本案系吊车作业过程中致人损害,故不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另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商业险,故应由该保险公司在商业险限额内按事故双方责任承担赔偿。关于赔偿责任,本起事故主要系因吊车钢板夹脱钩,钢板滑落致王师傅受伤,而王师傅系钢板夹固定人员,同时王师傅作为一个有多年吊车经验的工作人员,其本身亦存在疏忽大意,对事故的发生亦承担相

应的过错责任,故法院认为王师傅应自负本案30%的赔偿责任,吊车公司及保险公司承担本案7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公民在生命、健康遭受侵害时,赔偿权利人有权要求赔偿义务人赔偿相应损失。因本案系吊车作业过程中致人损害,故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而是属于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关于赔偿责任的划分,由于王师傅作为一个有多年吊车经验的工作人员,其本身亦存在疏忽大意,故对本次事故的发生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在此提醒广大特种车辆、行业从业者做好安全防护,及时投保,最大限度减少损害。

(李梅珠 龙飞)

## 超市销售假“青花瓷”酒酿苦酒

“青花瓷”酒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近日,拥有“青花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北京青花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吴江开发区的一家超市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超市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并赔偿包括调查取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等在内的经济损失数万元。

原告北京青花瓷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第1768947号、第8699703号“青花瓷”注册商标权利人。经过原告多年来投入人力、物力对该商标进行推广和宣传,青花瓷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形成一定知名度。原告发现被告超市未经许可在其经

营场所销售带有“青花瓷”标识的白酒,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委托代理人和公证人员到侵权超市现场取证,原告委托代理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一瓶涉嫌侵权的“青花瓷”酒,并取得该超市购物票据一张。购买结束后,原告委托代理人还对购买的“青花瓷”酒及该超市门头拍了照。同行的公证员现场进行全程监督,并将所购得的“青花瓷”酒封存。之后,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记录了上

述取证过程,并将现场取得的购物票据复印件、涉案超市的门头照片及被控侵权产品照片附于公证书后。

庭审中,本院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内有白酒一瓶及超市购物袋一个。其中白酒外包装前后均标有“青花瓷”字样,呈纵向排列,内部酒瓶瓶身正面较大字体标有“青花瓷”字样,呈横向排列,经对比,横向排列的“青花瓷”字样与原告的第1768947号“青花瓷”注册商标仅字

体存在差别,纵向排列的“青花瓷”字样与原告的第8699703号“青花瓷”注册商标仅字体存在差别,该瓶白酒标注的生产商为江苏洋河古韵酒业有限公司,不是原告或原告授权的公司。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是涉案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其依法享有的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法应当承

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此,法院判决该超市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2000元。

据了解,原告起诉的超市不止上述被告一家,共十余家超市。这十余家超市全部是中小型超市,分布在盛泽、开发区等多个乡镇。

法官提醒:超市不能为了赚取利润贪图便宜,要从正规渠道进货,防止假冒商品进入市场。市民在购买酒类商品时应尽量选择信誉好的商场或专卖店,并保留好购物发票,小心买到“山寨”酒。

(徐娟 陈雅芳 金刚)

## 陶某注册假商标 刑事处罚遭索赔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陶某因利益所驱,未经“长城”商标权利人许可,擅自生产假冒“长城”抗磨液压油47桶,并向某农机配件门市部销售2桶,尚未销售的假冒“长城”抗磨液压油45桶被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扣,非法经营数额共计人民币117680元。检察院以陶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陶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鉴于陶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判处陶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陶某本以为受到刑事处罚,事情已经了结。后“长城”商标权利人

中国石化公司以其侵犯商标权为由又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赔偿损失,经调解陶某赔偿石化公司8万元。经过此事,陶某才知道原来一时贪念要付出这么多代价,悔之不及。

法官点评:侵害他人商标权,扰乱了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商标法、刑法各自从不同角度、以不同方式对商标权利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对于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即使追究了刑事责任,也不能免除侵权人的民事责任。对此,法官特别提醒,从事生产经营,诚信是根本,假冒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刘艺琳)

##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5月20日,消费者龙女士在苏州工业园区某某百货Kissal品牌专柜购买一双亲吻猫女鞋,价格499元。穿了一次就发现鞋子出现1厘米宽的脱胶问题,就在三天内去柜台与营业员交涉。营业员认为是龙女士人为造成的,并非质量问题。龙女士认为,鞋子才穿了一天就脱胶了,不是质量问题是什么?而且品牌有三天内包退包换的承诺。由于双方协商不成,龙女士就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家退货或者换货。希望消保委能帮忙能够给于帮助。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与店家负责人取得联系,希望能够妥善解决纠纷。店家负责人表示,要向区域经理汇报后,才能作出答复。其后,品牌商同意为龙女士的鞋子作退货处理。

(朱雪梅 湘西)

投诉:今年5月22日,消费者赵先生在二手车市场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了车。买车时另外付了400元保证金,商家写了单据,保证金逾期还清货款的话是不退的,准时还的话是要退的。赵先生反映,他买车后准时还清保证金的,但要求商家退还400元保证金,商家各种理由推延不肯退还。无奈之下,赵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退还保证金。

回音: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受理投诉后,立即与二手车市场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许经理联系,并表达了消

费者的诉求。许经理同意尽快给投诉人退还400元的保证金。2018年6月5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赵先生表示,已拿到该公司退还的400元保证金了,非常感谢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为消费者维权。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张女士在木渎金枫路中国移动某广场店购买了一部手机,价格2300多元。但没想回到家后发现新手机里有照片,且照片显示时间为2017年3月,此款手机是2017年10月左右上市的。感到手机有问题的消费者张女士联系了OPPO客服,答复新机不可能会有照片,可以找经销商退货。在找商家交涉时,商家不承认是问题,张女士认为是商家销售的手机有问题才退货的,另外张女士买手机时还承担刷卡手续费23元,要求全额退款。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中国移动某广场店的相关负责人孙经理联系,孙经理同意给投诉人全额退款,并将手续费退还。2018年6月1日下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表示同意此方案,消费者张女士感谢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为她维权,免受损失2350元。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最近,12345服务热线转来一消费者投诉。消费者张女士2016年3月17日,在凯马汽车城中山东路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了一辆雪佛兰汽车,并于2017年9月28日份在该店购买了一份保养套餐(服务三次,1000元,有清单),当时已使用了一次。但2018年3月份准备再次使用保养套餐时,发现该店已经关门,也联

系不到任何工作人员,无奈之下张女士来电投诉此事,希望相关部门协调继续服务或者退款。

回音:接到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立即与凯马汽车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吴先生联系。吴先生表示,其公司现在在装修,还没有全部开业,但保养已可以正常做了,请投诉人可到其公司正常做保养。6月1日下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分会工作人员已将吴先生的电话留给投诉人,以便双方联系。投诉人张女士表示同意,要求商家继续服务。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肖先生今年3月,在莱博余期间购买了某公司的木质沙发,价格11000左右。木质沙发4月份到货,但肖先生收到货后,就发现木质沙发有刮伤,还可能是生产中没处理好。肖先生立即与商家联系,商家也承认有瑕疵,双方协商好会上门维修。可时间过去了,商家如一拖再拖,至今没人来。木质沙发总价值也不算小,无奈之下,消费者肖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尽快维修。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莱博余某公司的负责人唐先生联系,耐心反映消费者肖先生的诉求后,唐先生同意尽快给投诉人上门维修。5月23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肖先生表示,其已与唐先生联系,唐先生已同意在本周末上门给其维修,一件久拖不决的纠纷得到了解决。

(吴士明 永康)

投诉:消费者金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反映,2018年4月份,去宝带西路东套元3栋某木门店,购买了一款圆凳实木材

料的木地板。5月19日金先生收到货后,发现与购买的材质不符。投诉人当时共支付了8000元,其中3000元是定金(有收据),5000元是微信支付转账。投诉人金先生要求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帮其调解退货。

回音:经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木门店的管理方,东套元的负责人陈经理联系,并把消费者金先生购买实木地板不符实的情况,向陈经理指出,陈经理同意尽快处理此事。经过调解后,2018年5月28日下午,陈经理给木渎分会来电表示,该木门店已同意给投诉人退货退款。随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消费者金先生顺利拿到该店退还的货款8000元,投诉人对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调解表示感谢。

(吴中消 永康)

投诉:消费者陈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2017年12月,陈先生在莱4S店买了一台车,购车合同上约定赠送四块脚垫,提车的时候商家说没有货,陈先生当时没有拿到约定赠送的四块脚垫。时间过了大半年了,陈先生多次联系商家,但商家一直说没有货。陈先生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商家尽快按承诺赠送脚垫。

回音: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立即进行了调解,与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的相关负责人鲍经理联系。木渎分会工作人员指出,购车合同上约定赠送应该执行。鲍经理最终同意尽快将脚垫赠送给投诉人,请投诉人在本月底左右,到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取脚垫。2018年5月22日上午,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陈先生表示同意,并去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取到了脚垫。

(吴士明 永康)